

·法眼观察·

AI技术正以惊人的速度走进我们的生活,由此引发的一系列  
法律与道德层面问题值得关注——

# AI技术便利下的 法律边界与现实警示

“太可怕了,视频、声音、口型完全看不出真假。”日前,演员王劲松在社交平台发文怒斥,自己的形象被AI深度伪造,用于某公众号虚假理财推广。这一事件也迅速登上了热搜。

当下,人工智能(AI)技术正在以超出人们预想的速度普及,而当这项技术落入不法者手中,它便从便利工具变成了违法利器。从电信诈骗到网络造谣,从侵犯肖像权到深度伪造,AI的“另一面”正在引发诸多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隐忧。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声音背后的陷阱:  
当熟人的声音不再可信

日前,一起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人黄先生(化名)接到了一个陌生号码的来电。电话那头的声音让他瞬间放松了警惕,那是相识多年的香港朋友张先生的声音。对方说自己临时换了手机号,人在国外不方便,想请黄先生帮忙代购一款价值90万元的名牌手表,寄往广东某处,钱款稍后就会转过来。

黄先生没有多想,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将手表寄出。直到警方预警电话打来,他才得知那个声音并非来自朋友,而是一段被AI技术精准制作的合成语音。幸运的是,警方及时拦截了快递,90万元的损失被挽回。

黄先生的遭遇并非个案。警方在近期公布的多起案件中,梳理出了一种新型诈骗模式的完整图景。

这种诈骗的手法是: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目标对象的社交关系信息,然后利用AI声音合成技术,仅凭少量语音样本就能生成与目标对象亲友高度相似的声音模型。接下来,他们会以“换号了”“人在境外不方便”等理由拨打电话,请求受害人代为支付货款、垫付资金或寄送贵重物品。

黄先生遇到的是“代购名表”版本骗局,而受害人赵婆婆(化名)遭遇的则是专门针对老年人的骗局。赵婆婆家中座机响起,对方自称是她小儿子的朋友,说小儿子因酒驾撞人被抓,急需10万元现金“救急”。电话那头传来的“小儿子”的哭喊声,让老人颤抖着将2万元养老钱交给了上门取款的人。直到大儿子回家给弟弟打电话核实,才知道根本没有这回事。

技术的进步让诈骗分子有了更多可乘之机。过去,冒充熟人诈骗多依靠文字聊天或含糊其词的电话,受害人往往能从语气、用词习惯中察觉异样。如今,AI合成的声音和影像足以以假乱真,“眼见为实”“耳听为真”的传统经验正在失效。

对此,警方的建议简洁务实:接到自称亲友换号、要求代付转账的电话,



眼见未必为实 王艺林/绘

务必通过当面确认、拨打原来的号码、发起视频通话等方式多重核实。AI可以模仿声音和面容,但无法复制你与亲友之间独有的互动细节和即时反应。遇到以“出事”“急需筹钱”为由制造恐慌的,先冷静下来,第一时间联系其他家人确认情况。记住一条原则:再急的事,也不差核实的那几分钟。

指尖上的谣言:  
当AI成为造谣者手中的工具

如果说AI声音诈骗考验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那么AI造谣污染的则是整个信息生态。

合肥警方近日公布的三起典型案例颇具代表性。64岁的陈某某为了获取网络平台的流量奖励,使用AI软件编辑配图,发布了一条“合肥市瑶海区长江批发市场火灾”的不实信息。53岁的刘某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了“肥东高铁相撞”的AI生成视频,画面逼真,引发大量关注,扰乱公共秩序。20岁的江某某出于个人恩怨,多次使用AI工具合成恶搞形象视频,在网上对他人进行侮辱。

三个人共同的结局是:被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接受处罚时,他们都表达了类似的懊悔“以为只是好玩”“没想到会这么严重”。

办案民警介绍,随着AI工具的普及,制造一则足以以假乱真的谣言,技术门槛已经降到了几乎为零。过去需要一定图片处理能力才能完成的“有图有真相”,现在只需在AI软件中输入一段描述文字,几秒钟就能生成配图甚至视频。这种便利带来的副作用是:谣言的产量、传播速度和危害程度都在同步上升。

法律对此并非没有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

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则面临更严厉的惩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则设立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并在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意味着,那些在键盘前点击AI生成按钮的手指,可能正在将自己推向多法的审判席。“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句话,正在被一次又一次的司法实践反复印证。

而对于普通网民而言,需要建立一种新的媒介素养:在AI可以批量生产“真实”的时代,对每一条耸人听闻的信息保持审慎,对每一张震撼的图片多想一下“会不会是AI生成的”,在转发之前多花几秒钟核实来源。抵制谣言,不仅是不造谣,也包括不信谣、不传谣。

AI侵权的灰色地带:  
当面孔可以被“借用”

日前,演员王劲松在社交平台上的发声引发了广泛共鸣。他的形象被AI深度伪造用于虚假理财广告,而这种情况并非明星专属。随着各类AI工具的爆发式普及,普通人同样面临肖像被随意“借用”的风险——你发在朋友圈的一张自拍,上传到短视频平台的一段日常记录,都可能成为AI换脸的素材,被嫁接到带货广告、虚假宣传甚至违法内容中。

从法律角度看,AI侵权涉及多个层面的权利保护,首当其冲的是肖像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意味

着,无论是将他人面部替换到影视作品中,还是用AI生成一个与人类类似的虚拟形象用于商业推广,只要具备可识别性且未经本人同意,并且不属于非营利性合理使用范畴,就将构成侵权。

更复杂的情况涉及名誉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如果AI伪造的形象将他人置于不雅、违法等不当场景中,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则构成名誉权侵害。同时,AI换脸过程中涉及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此类信息需要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并履行明确告知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如果AI伪造使用的素材来源于受著作权保护的影视作品、摄影作品等,还可能同时触发著作权纠纷。据相关统计,全球范围内针对AI公司的版权侵权诉讼正在持续增长。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中联(合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连连律师建议,一旦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被AI技术侵害,应迅速采取三个步骤:第一,通过区块链存证等方式全面固定证据,对侵权内容进行完整截图、录屏,确保能够展示侵权内容、发布者信息、发布时间和传播范围;第二,向发布平台投诉,要求立即删除侵权内容、屏蔽侵权账号,并留存投诉凭证;第三,如果平台处置不力或侵权情节严重,可委托专业律师启动法律程序,向行政机关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每一次技术革命都会带来新的法律和伦理挑战,技术本身没有善恶之分,关键在于使用技术的人。对于身处AI时代初期的人们而言,最可靠的防线或许不是更先进的检测工具,而是随着技术持续演进而不断完善法律。当然,除了法律划定的红线,也需要每个技术使用者守住内心的底线。

·新规速递·

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5月1日起实施——

## 无人机将告别“买来即飞”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4月初,亳州市政公园,一架无人机正在公园上方自如地划出弧线。操控者徐某沉浸在第一视角的俯瞰画面中,却未注意到他的飞行高度已悄然越过了头顶120米的“无形天花板”。更不知道地面上,亳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特巡警大队的巡防民警已经锁定了这架“无身份”的飞行器。

对于徐某而言,这次飞行换来了一次行政处罚。而对于众多的无人机爱好者来说,一个明确的信号正在释放:天空的“电子围栏”正在收紧。此时,距离无人机管理新规落地,已不足一个月。

2026年5月1日,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

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将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无人机将彻底告别“买来即飞”的野蛮生长时代,进入“一机一码、全程可管”的深水区。

如果说过去几年对无人机的监管,像是在高速公路上设置区间测速,那么此次新规的核心在于从源头上装了一把电子锁。

根据新规,5月1日后购买的新机,若未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完成实名登记并激活,电机将被系统直接锁死——即便充满电、指南针校准无误,螺旋桨也不会转动分毫。对于现有存量老用户,新规留出了一年多的缓冲期,但最晚在2027年6月1日前,也必须完成补登激活,否则同样将面临“有飞机、飞不了”的窘境。这一改变直击痛点。回顾今年以来马鞍山市公安局雨山分局查处的多

起无人机违规案件,许多涉案人员都表示:并非蓄意“黑飞”,而是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偶尔飞一下,没必要登记”。但在新规之下,未激活即意味着物理层面的飞行禁止,侥幸心理已被技术手段彻底压缩。

除了源头锁死,新规更强调飞行全过程的“透明化”,聚焦于无人机内部一个不起眼的模块——运行识别系统,要求无人机同时具备广播式(ADS-B)和网络式(直连UOM)双重识别。

以往,部分玩家为追求极限航程或规避禁飞区,会尝试屏蔽或改装定位模块。新规实施后,这种操作将被视为红线。一旦识别模块故障或被干预,无人机会悄无声息地“隐身”,反而会立即触发报警,并自动执行悬停、返航或迫降程序。

警方数据显示,人流密集区、机场

净空区的违规飞行一旦失控,造成的次生灾害难以估量。

新规为此建立了一个不可手动删除的“黑匣子”:每架无人机须滚动存储不少于120飞行小时的识别日志;飞行过程中,每秒至少上报一次身份、位置、高度、速度及状态数据。这意味着,每一次推杆、每一次起飞,都在监管平台的数据库里留下了不可逆的“指纹”。

随着5月1日临近,对于普通消费者,当务之急就是两件事:补登与自查。检查无人机是否支持双识别,确认UOM账号信息与机身序列号是否一致,确保起飞前自检无故障报错。

天空依然辽阔,但无人机的航路正变得像地面交通一样秩序井然。对于每一位飞友而言,自由飞翔的前提,是让每一次起飞都在规则的雷达上留下清晰的印记。

·以案说法·

## 一项机制 破除制假售假全链条

■ 本报记者 方舫

日前,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易某平等人生生产、销售假药系列案入选。

这一案例有何典型之处?一起来看。

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易某平等人在无药品生产、销售资质的情况下,租赁工业厂房,以食品添加剂或生理盐水为原料,生产假冒药品。

其后,易某平等通过“网络销售、快递寄送”的方式,非法出售相关药品。涉案药品再经过网络渠道被他人加价销售,最终流入个体诊所、乡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

直至案发,易某平等人生生产、销售涉案药品共计37.5万余支,销售金额330余万元。经检验及认定,涉案药品均系假药。

据介绍,涉案药品主要用于治疗哮喘等呼吸道疾病。易某平等使用食品添加剂、生理盐水等非药品原料,在脏乱厂房生产假药并流入诊所等医疗机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22日,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及销售假药罪对易某平等

22人提起公诉。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易某平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三十万元,其他2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百八十万元到一千元不等,部分适用缓刑。

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涉及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犯罪链条长,地域分布广,涉案人员多,怎样破除全链条打击犯罪难点?

在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捕后跟踪等方式,引导公安机关深挖资金流、信息流、运输流,成功追捕漏犯、追加认定犯罪金额,准确查明犯罪事实。同时,推动公安机关加强与异地警方协作配合,及时移送涉案人员和证据材料,协同开展侦查取证,实现对假药生产、销售各环节的全覆盖打击。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本案反映出的药品寄递环节安全隐患,检察机关还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主动向假药寄出地和寄入地邮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案情、会商治理措施,并实地走访快递企业,引导其自查整改,促进邮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助推药品寄递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执法一线·

## 一条建议 构筑动物保护新屏障

■ 本报通讯员 罗海霞  
本报记者 方舫

近期,石台县发布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规定禁猎期的通告,明确将“无人机坠箭”这一新型猎捕方式纳入禁止范围。

“无人机坠箭”是一种利用改装无人机搭载热成像仪进行高空侦察,从数十米高空投掷特制金属箭,并凭借重力加速度对野生动物实施“空对地”精准打击的非猎捕方式。

此前,石台县检察院接到林业部门移交的一条案件线索:当地有人利用无人机挂载箭支的方式射杀野猪。但因这一方式尚未列入法律禁止范畴,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之后,最终未予立案。

“无人机坠箭”这一新型猎捕方式成了监管盲区,这引起石台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卢美龄的高度重视。

为此,卢美龄调取案件完整线索、实地核查作案区域生态环境,在与相关部门联合研判的基础上,全面摸清了“无人机坠箭”这一新型猎捕方式的

作案流程、隐蔽特点、潜在风险以及对县域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和生态平衡的具体危害等情况。

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石台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林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将无人机等飞行器辅助猎杀的行为,明确纳入禁用工具和方法,填补制度空白、强化源头管控。

接到检察建议书后,林业部门第一时间行动,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完善地方规范性文件,全力从制度层面遏制各类新型非法猎捕行为的发生。这便有了相关新规的发布。

新规明确,针对“无人机坠箭”等方式,今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为当地执法部门开展新型非法猎捕行为查处工作提供明确依据。

“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府检联动、部门协同,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回头看’跟踪问效等,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检察履职的全过程,用检察担当守护青山生灵。”石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黄前龙说。

·司法为民·

## 一场回访 司法温情送给当事人

■ 本报通讯员 赵武  
本报记者 方舫

不久前的一个清晨,淮南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车辆,载着检察官张艳莉、凤台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敏来到某民营企业,开展涉企案件回访。

那里,有他们牵挂的苏大娘。“苏大娘,我们来看您了,身体最近还好吗?”刚刚走进苏大娘家中,淮南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高伟,一把握住了老人的手。

这是一次温暖的回访,也是一次司法温情的延续。

今年77岁的苏大娘,人生充满坎坷。她的老伴早已离世,去年1月,儿子因刑事案被害离世,留下两个孙子,身患脑梗的她,如何撑起这个支离破碎的家?

凤台县检察院对苏大娘儿子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向淮南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行报告。

随即,该中心实地核查苏大娘的家庭情况和实际困难,最终决定由市、县两级检察院开展联合司法救助,为老人送上4万元司法救助金,解了燃眉之急。

帮扶,远远不止于此。

高伟介绍,在那之后,检察院还与苏大娘所在镇、村负责人,共同探讨后续帮扶举措,进一步完善“检察+乡镇+村社”社会救助工作格局,联动各

方力量,为老人筑牢生活保障网。司法为民的初心,既滋养着困难群众的心田,也润泽着企业发展的土壤。

离开苏大娘家,淮南市检察院检察官张艳莉、凤台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敏来到某民营企业,开展涉企案件回访。

2023年,该企业生产车间主管王某某伙同检测部张某某、孙某,利用职务便利,将企业生产的产品擅自运出,以低于市场价格销售给崔某某等人,非法获利120余万元。

2024年8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对三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但案发后仅追回部分损失。该企业认为,案件定性为盗窃罪,遂于当年次月向凤台县检察院提出申诉。

“经过认真调查核实,我们确认案件定性正确,适用法律无误,但仍有进一步追赃挽损的空间。”检察官李敏介绍。

为此,淮南市、县两级检察院成立办案专班,与公安部门密切协作,连续十多天辗转江苏、浙江等地调查取证,最终成功追诉2名漏犯,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案件的妥善处理和后续回访服务,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力度与温度,也增强了发展的信心。”该企业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说。

从困难群众家中,到民营企业一线,一场春天里的回访,两份沉甸甸的担当。